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金岳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 55 号公司江口厂区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315,809,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5,835,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9,973,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9,974,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9,973,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8%。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315,120,411	99.7817%	564,400	0.1787%	125,100	0.0396%	0	0%	通过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4,658	93.0871%	564,400	5.6586%	125,100	1.2542%	0	0%	通过
------	----------------------	--------------	-----------	----------	---------	---------	---------	---------	---	----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段婷、黄晖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1 日